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15號

原　　告　羅義翔（原名：羅文進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翰榕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0萬1,675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81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277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。核上開聲明客觀利益為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中對原告之執行債權，系爭執行程序執行與請求金額均為「債務人（即原

告）應給付聲請人（即被告）新臺幣(下同)214903元，及自民國108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1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」(下稱系爭債權)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系爭債權總額計算至本件繫屬日（即115年9月4日）前一日止共60萬1,675元(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萬1,6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，原告業已繳納3,320元，尚有4,810元未予繳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另原告提出其於本件起訴後即115年4月15日匯款予被告46萬元之匯款單據主張已清償系爭債權，及原告主張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等情，則應由被告對此提出答辯說明釐清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瑋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喬安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	1	利息	21萬4,903	108年6月12	115年9月3	(7+84/36	15%	23萬3,066.72元

額21萬4,903元）			元	日	日	5）		
	2	違約金	21萬4,903元	91年8月1日	92年1月31日	（184/365）	1.5%	1,625.02元
	3	違約金	21萬4,903元	92年2月1日	115年9月3日	（23+215/365）	3%	15萬2,080.67元
	小計							38萬6,772.41元
合計								60萬1,675元